

法規名稱：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體競字第 1123026957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為順利舉辦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提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運用效益，並以效率化、透明化之處理原則，達到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爰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幕僚單位由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執行委員會綜合行政處及市場開發處擔任。

三、捐款人對本局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之捐款，均視為已指定為本局用於舉辦本賽會所需負擔相關經費之用途；捐款人並得就指定用途再指定使用項目，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舉辦本賽會之目的，惟捐款人指定之使用項目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幕僚單位得詢問捐款人是否願意調整指定捐款之使用項目；如捐款人不願意調整使用項目或調整後之使用項目執行仍有困難或爭議者，幕僚單位得通知捐款人將捐款無息退還。本局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本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本局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局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但本局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本捐款之收支管理如下：

- (一) 指定用途捐款之指定用途及再指定之使用項目，不得任意變更。經費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接受捐款，應設置備查帳簿或其他適當帳簿逐筆詳細登錄，定期彙整經費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 (三) 捐款各項經費支出，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使用單位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訂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本局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提報本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但動支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前開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提前開委員會追認。

五、本局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除不願具名者外，應詳予記載捐款人之姓名、捐贈金額、用途及項目。其入帳流程如下：

- (一) 市場開發處於受理捐款後，應即會請綜合行政處出納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項目開立收據送本局會計室及首長核章後，將收據郵寄或交付捐款人。
- (二) 捐款人以匯款方式捐贈逕入本專戶者，由市場開發處確認捐款人及使用項目，並請綜合行政處出納開立收據。
- (三) 捐款人以現款或支票方式捐贈時，市場開發處應確認捐款人及使用項目，並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將款項存入本專戶，並由綜合行政處出納開立收據。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方始入帳。

六、本專戶之捐款，於本賽會相關業務執行完畢後，如有結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

七、本專戶捐款應由本局首長指派會計、政風、綜合行政處出納及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六月底前實施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

成書面紀錄。

八、本局對於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收支明細等經費運用成果報告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局只接受捐款人對本局於本賽會所需負擔相關經費之捐款，捐款人對其他縣市針對本賽會需負擔相關經費之捐款，應逕洽其他縣市。